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泽碧轩”）69%的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取得根据其目前经营业务情况所需要的必要资质、许可，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项目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 100%的股权、北京万泽碧轩 69%的股权，置换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持有的内蒙双奇

100%的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内蒙双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泽股份将持有内蒙双奇 100%的股份，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良好的医药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助推高温合金业务加速发展，并解决公司转型过程中短期盈利能力的问题，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3日